

#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 一〇五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 依據：

本會以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向上精進，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 獎助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份者。

#### （一）獎學金類別：

(1)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學業成績：

(1)高中（職）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大專院校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 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高中(職)組：錄取最優前二十名，每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大專組：錄取最優前六十名，每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論。

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

### 申請手續：

請備妥下列紙本文件：

(1)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格式）。

(2)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申請類別證明文件：

◎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將上述四點所列之文件，於 105/10/31 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54066 南投市成功三路 186 號

收件人：「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 申請期限、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 備妥文件於 105/10/31 前請寄：54066 南投市成功三路 186 號；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連絡人：曾小姐

聯絡電話：(049)2251351#322

電子郵件：dertsi746@gmail.com

(二)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三) 獎助學金採現金支票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獎助名單及領獎方式，屆時公告於本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視同放棄。

### 公告及頒獎方式：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得獎同學之獎狀、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

###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成績單影本未經學校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

(二) 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校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狀與獎學金。